

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半年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: 2020年1月1日 - 2020年6月30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 履行托管职责, 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 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(一) 本托管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,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; 非依法律规定、行政法规或《管理合同》约定,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;

(二) 根据《管理合同》约定, 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, 办理托管账户项下资金往来;

(三)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、凭证、合同等资料;

(四) 根据《管理合同》规定, 对资产管理人运用托管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进行了必要监督;

(五) 为托管资产单独设立托管账户, 与自有账户以及所托管的其他非本托管资产的托管账户分别保管, 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, 维护托管资产的独立性。

二、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, 该数据与托管人核算数据一致。

